

#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》，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提名、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经审阅于丰星先生、王瑜女士、丁明来先生、姜晖先生、袁文波女士、朱光远先生、侯海滨先生、陈积鹏先生相关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；

（三）同意聘任于丰星先生为行长，王瑜女士、丁明来先生、姜晖先生为副行长，朱光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袁文波女士、侯海滨先生、陈积鹏先生为行长助理。

独立董事：栾丕强、王少飞、潘爱玲、李维安